

山东开放大学文件

鲁开大研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山东开放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开放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开放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依据国家、相关部委和山东省相关科研项目管理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独立或联合承担的各级政府和专门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山东开放大学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

第四条 山东开放大学承担的所有纵向项目须统一纳入科研管理部门管理，负责项目申报、管理、结题等工作。

第五条 纵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负直接责任，应当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确保项目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项目成果的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各级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发布申报通知。其他途径获得的申报信息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统一组织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应签订联合申报协

议。

第八条 限项项目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报请项目评审委员会遴选，择优推荐。

第九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报送相应材料，逾期未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纵向项目获准立项，其相关材料（如任务书、合同书、已批复申报书等）即具有法律或约束效力，项目组要遵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纵向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年度××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标注项目信息的成果，不作为结题验收依据。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与变更，应当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提供变更材料，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要按照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实施中期检查或年度进展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纵向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现未开展研究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实施项目变更；拒不接受项目检查，拒交相关材料等行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撤项。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负责人应遵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按时申报结题，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项目无法完成，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终止申报，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负责人应承担项目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各类科技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合同中有具体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后，负责人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科研管理部门将根据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后送档案室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鲁电大政发〔2014〕123号）同时废止。